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109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繼續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109年2月10日高市衛長字第10930952900號簽奉准

壹、依據：

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衛部顧字第1081963352號函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協助提升本市照顧服務員之服務品質，維護民眾權益與提高使用照顧服務滿意度，鼓勵相關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肆、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經與本局簽訂長照服務特約之長照機構。
- 二、依法設立之全國性醫事、長期照顧或社會福利團體或法人。

伍、收件日期：

申請長發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者，請於109年2月25日前函送照顧服務員繼續教育訓練計畫。

陸、參加訓練對象：

本市長照服務機構之照顧服務員。

柒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

- 一、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表（附件1）、獎助計畫書（附件2）、自籌款證明（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）及申請單位資料，函文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 - （一）屬民間單位者，應檢附章程、立案證書（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，免附立案證書）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。

(二)屬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特約單位者，檢附特約證明文件。

二、審查機制

(一)採書面審查。

(二)由本局審查小組針對申請單位計畫書之資料完整性(10%)、計畫可行性(40%)、經費編列合理性(20%)、成效評值與效益(30%)等四大面向進行審查。

(三)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，將核轉至衛生福利部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。

捌、繼續訓練課程：

一、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「照顧服務員相關繼續教育訓練」獎助經費者，請辦理衛福部公告之(一)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、(二)長期照顧足部照護(BA08)服務訓練課程、(三)口腔內(懸壅垂之前)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除課程。

二、自辦課程者，以「與長照專業服務合作課程規劃」為優先，俾利搭配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」之AA03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服務。

三、課程內容

(一)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：

1. 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07年11月1日衛部顧字第1070707942號公告。

2. 課程內容與時數(20小時)，如附件3。

3. 授課師資:(需檢附師資學歷及經歷證明文件影本)

(1)大專院校具特殊教育、社會福利、醫護復健、教材教法等專長之講師。

(2)社會相關職場實務界具特殊教育、社會福利、醫護復健、教材教法等專長之講師。

- (3)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。
- (4)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科系畢業，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。
- (5)具有至少四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或督導之實務經驗者。

(二)長期照顧足部照護(BA08)服務訓練課程

- 1. 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07年11月6日衛部顧字第1071962116號公告。
- 2. 課程內容與時數(10小時)，如附件4。
- 3. 授課師資:(需檢附師資學歷及經歷證明文件影本)
應為執業登記滿2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。
- 4. 自辦課程者，請函送衛福部進行審查，並副知本局。

(三)口腔內(懸壅垂之前)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除

- 1.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7日衛部顧字第1081963608A號函。
- 2. 訓練課程：訓練期程最長不超過3個月，如附件5。
 - (1)核心課程16小時【課程+技術演練】。
 - (2)實習課程【依實習課程檢核表(真人操作)評值達到4次且正確完整】。
- 3. 訓練單位條件：
 - (1)參照「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」第五點之(二)訓練單位規定。
 - (2)實習訓練場所條件：
 - ①能夠容納訓練對象完成足夠個案實習之單位，且實習單位得視需要請實習人員提出健康檢查證明文件(如3個月內胸部X光等)。
 - ②實習場所請參照「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」第五點之

(四)實習訓練場所之規定。

③實習場所應具有相關設施設備(詳如附件)。

(3)訓練單位技術演練及實習課程師資與學員人數比例：每名師資指導學員最多不超過6名(師生比1:6)。

4.師資條件：(需檢附師資學歷及經歷證明文件影本)

(1)具醫師、護理師或呼吸治療師證照者。

(2)具呼吸照護實務工作經驗者，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：

①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、護理學、呼吸治療學等科系所之講師以上資格者。

②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學以上畢業，且具呼吸照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。

③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專科畢業，具呼吸照護實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(限技術演練課程及實習課程)。

(四)失智症照顧服務訓練課程

1.課程內容與時數(20小時)，如附件6。

2.109年度預計辦理18場次課程，除本市9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依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辦理9場次之外，餘9場次開放由居家式長照機構與1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同辦理。

3.師資：由合作辦理之失智共照中心(附件7)提供師資名單(需檢附師資學歷及經歷證明文件影本)

(1)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。

(2)具有各類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證書者，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、學歷及經歷(授課領域)：

①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②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(含)以上實

務經驗工作。

- ③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七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(五)長照專業服務-復能照護課程

1. 建議課程與時數

時間	課程主題/內容	備註
1小時	復能概念	
1小時	專業復能與照顧服務員間的合作模式	
2小時	引導復能照護服務重點及注意事項 (復能項目:被動關節運動、翻身/轉位、行走/上下樓/外出、沐浴/如廁/盥洗、進食/穿脫衣褲等)	

2. 建議師資：本局復能照護師資庫(附件8)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(需檢附師資學歷及經歷證明文件影本)

- (1)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。
- (2)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- (3)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- (4)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七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(六)長照專業服務:進食與吞嚥照護課程

1. 建議課程與時數

時間	課程主題/內容	備註
1小時	正常的吞嚥相關構造及其生理機制	講師資格:醫

1小時	吞嚥困難定義、原因、症狀、影響及病理變化	師或具一年以上長照執行經驗的語言治療師
1.5小時	吞嚥困難篩檢及進食照顧方法	講師資格:具一年以上長照執行經驗的語言治療師
1.5小時	實作吞嚥困難篩檢及進食照顧方法	
0.5小時	課程評量	

2. 建議師資：本局進食與吞嚥照護師資庫(附件9)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(需檢附師資學歷及經歷證明文件影本)

- (1)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。
- (2)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- (3)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- (4)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七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(七)長照專業服務:營養照護課程

1. 建議課程與時數

建議課程內容包含基礎營養學、食品衛生與安全、基礎生理學、簡易營養評估等，建議課程總時數為6小時。

2. 建議師資：本局營養照護師資庫(附件10)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(需檢附師資學歷及經歷證明文件影本)。

- (1)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。
- (2)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(3)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(4)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七年(含)以上實務經驗工作。

玖、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

申請單位應向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(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cp-3999-42432-201.html>)申請積分審查，以維護長照人員取得繼續教育積分權益。

拾、自辦課程

一、開課前：

開班前30個工作日內函送照顧服務員繼續教育訓練計畫(附件11)向本局核備，課程內容、時數及講師資格等，請依據該課程規範辦理。

二、課程結束：

課程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，申請單位應將參加學員名冊、出席情形、成果報告等資料送本局審查，審查結果無誤將函復准予備查，依核准公文文號由辦訓單位自行核發結業證明書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正之。